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潍柴动力或公司）对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简称本次分拆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0 日），潍柴动力股票（代码：000338.SZ）、沪深 300 指数（代码：000300.SH）、Wind 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指数（代码：882426.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0 日 (收盘)	2021 年 2 月 24 日 (收盘)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19.38	22.90	18.16%
沪深 300 指数	5,476.43	5,437.57	-0.71%
Wind 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指数	13,297.34	14,216.31	6.9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8.87%		

	2021 年 1 月 20 日 (收盘)	2021 年 2 月 24 日 (收盘)	涨跌幅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1.25%

公司股票价格在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8.16%；剔除大盘因素（参考沪深 300 指数）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 Wind 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指数）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8.87%和 11.25%，均未超过 20%。

因此，潍柴动力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